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德國考察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在職進修  
及監獄矯正制度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林彥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嘉妮

派赴國家：德國及盧森堡

出國期間：107年5月27日至107年6月4日

報告日期：107年08月17

##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行程簡要.....	5
參、	考察紀要.....	12
一、	黑森邦司法考試局 (The departments for legal examin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ESSEN ) .....	12
二、	法蘭克福 JVA 第四監獄 (JVA Frankfurt am Main IV) ..	18
三、	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 (Staatsanwaltschaft Frankfurt) ..	21
四、	法蘭克福萊茵美茵區法院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	26
五、	歐盟法院 (CJEU/CVRI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30
六、	歐洲公共事務學院 (EIPA) 之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 (ECJL) .....	34
七、	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 (Parquet général) .....	37
八、	德國司法官學院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40
九、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Uni Trier: Trier University).....	44
肆、	心得感想及建議.....	48
一、	重訓練還是重考試?.....	48
二、	國家考試對於法學教育之影響.....	49
三、	半職法官、半職檢察官成為律師轉任的誘因.....	49
四、	如何吸引司法官參加在職訓練並提高訓練成效.....	50

## 壹、 前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掌理我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職前養成教育、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自 102 年改制後，持續往「司法官的培育搖籃」、「在職司法官深造的學術園地」、「法務部刑事政策的智庫」以及「國內外學界聯繫的橋樑與窗口」等目標邁進。有鑑於我國正值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革新階段，充實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力、經費及設備，有效提升研究能力，亦為此次司法改革之重點議題，向世界先進各國師法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制度以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組織經營管理，均為本學院現階段之重要任務。

我國近來政府正推行之司法改革，法律人之養成、考選及訓練為此次司法改革其中一項重要議題，司改國是會議針對法律人之養成，通過「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改採多合一考試方式，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一年培訓及格後，各依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候補 5 年期間，其中 2 年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國內外機構團體，以適當方式歷練，另 3 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書類」之改革建議，基此，我國在可預見之未來，法律人之學、考、訓、用制度，包含本學院辦理之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將面臨制度之重大變革。

此次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通過之法律人學、考、訓、用制度，係參考德國完全法律人考試及養成制度之精神，此種德國獨有之完全法律人考試及養成制度，與歐洲其他國家大不相同，係以多個「實務學習站」之方式針對整體法曹實施實習訓練。我國目前司法官之進用養成方式，主要源自於法國制度，以集中課堂教育搭配實務訓練之方式為之，行之有年，為配合此次司

法改革之分組決議，未來將可能大幅度減少集中課堂教育，改以類似德國多個「實務學習站」，甚至改為整體法曹一體接受實習訓練之方式，本學院過去從未前往德國考察，與德國掌管司法官職前養成之機關尚未建立合作聯繫之窗口，國內又少有相關文獻資料詳細介紹德國完全法律人養成制度之實施細節，為深入瞭解德國司法官之進場及養成方式，作為未來本學院規劃司法官職前教育之教育方針及運作方式之用，特規劃此次前往德國考察。

此外，本學院自改制後，積極投入檢察官在職進修教育領域，去年度更開發遠距學習及數位線上學習系統，力求提供在職檢察官更方便之學習模式及更多元之進修課程。德國之司法官學院(German Judicial Academy)成立於1973年，負責德國法官及檢察官之在職訓練，每年有近5000名來自德國各地之法官、檢察官前往學院參加在職訓練，學院位於德國特里爾(Trier)，是德國各地、各審級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教育之領導機構。本學院過去未能有機會與德國司法官學院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故此次考察特安排拜會德國司法官學院擴大本學院合作交流對象。

本次考察由本學院蔡院長碧玉擔任領隊，率領教務組林導師彥均，又因本次出國考察期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嘉妮正巧於法國甫完成本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合作交流之短期訓練課程，故特地前往德國與訪團會合，共同執行及協助本學院完成此次的考察計畫。本次考察前往德國黑森邦司法部司法考試局、法蘭克福監獄、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法蘭克福區法院、特里爾司法官學院、特里爾大學法學院、盧森堡歐盟法院、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及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短短5

日工作天內，走訪 2 國總計 9 個考察機關，行程十分緊湊，有賴我國外交部駐德國法蘭克福代表處及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大力協助，就此次公務考察之行程安排、交通食宿以及各項溝通聯繫均給予最大之幫忙，始能使此次公務考察順利完成，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 貳、 行程簡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拜會主題（行程概述）
5/27(日)	06:50	抵達法蘭克福機場	
5/28(一)	10:00-12:00	拜會黑森邦司法部司法考試局 (Justizprüfungsamt, Justizministerium Hessen)	德國法律人之職前訓練是有一特別之「完全法律人」制度，此制度與大學法學教育連接，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之法律系學生進行為期 2 年之實習，結束後報考第二次國家考試，而通過第二次考試後成為「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始能從事法律之工作。 完全法律人之制度由各邦司法部負責，黑森邦司法

			<p>部內由 Law Student' s Examination Authority(JPA)負責，故前往黑森邦司法部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之完全法律人制度 (Volljurist)</li> <li>2. 完全法律人制度中，國家考試、評量及檢核之方式。</li> <li>3. 完全法律人制度中，實習之規劃及安排方式。</li> <li>4. 通過完全法律人訓練後，挑選法官及檢察官之方式。</li> </ol>
5/28(一)	14:30-16:30	<p>拜會法蘭克福監獄 (Justizvollzugsanstalten Frankfurt a. M.)</p>	<p>獄政與犯罪防治、矯治息息相關，我國現階段面臨監獄收容數不足之問題，亦致力於提高受刑人人權之保障，故前往德國法蘭克福監獄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之獄政</li> <li>2. 德國監獄之收容比例</li> <li>3. 德國監獄和看守所之相關統計數據</li> <li>4. 德國獄政面臨之挑戰</li> <li>5. 德國獄政如何協助受刑</li> </ol>

			人返回社會
5/29(二)	10:00-12:00	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 (Staatsanwaltschaft Frankfurt)	<p>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中，實務訓練期間之考生，以臨時（約雇職）公務員之身分，在地檢署進行實習，故前往法蘭克福地檢署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檢署為完全法律人制度之實習生安排的實習計畫</li> <li>2. 實習生於地檢署負責之工作</li> <li>3. 地檢署指導實習生之方式</li> </ol>
5/29(二)	14:00-16:00	法蘭克福萊茵美茵區法院區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p>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中，實務訓練期間之考生，以臨時（約雇職）公務員之身分，在法院進行實習，故前往法蘭克福區法院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為完全法律人制度之實習生安排的實習計畫</li> <li>2. 實習生於法院負責之工作</li> </ol>

			3. 法院指導實習生之方式
5/30(三)	13:00-17:00	歐盟法院 (CJEU/CVRI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歐盟法院 (CJUE/CVRIA) 是依據歐盟法律成立，裡面包含兩個審級之法院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ECJ) 及歐盟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p> <p>歐洲法院 ECJ 是歐盟之最高法院，掌理一般案件的法律審上訴，以及特殊案件的初審。</p> <p>一審法院 (General Court) 就案件的第一審加以審理裁判。對於普通法院一審管轄的裁判，僅能就法律問題上訴至歐洲法院，而不得以其他理由提起上訴。</p> <p>歐盟法院主要工作在於檢視歐盟措施之合法性以及歐盟法律在會員國間解釋與適用之一致性，透過先行裁決之方式，由會員國將案件提交歐洲法院，法院給予統一解釋並進行協</p>

			<p>調工作。故前往歐盟法院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法院組織架構</li> <li>2. 歐盟法院之職掌及任務</li> <li>3. 歐盟法院審理庭組成及議決方式</li> </ol>
5/31(四)	10:00-13:00	<p>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 (ECJL)</p> <p>European Center of for Judges and Lawyers</p>	<p>歐洲公共事務學院 (EIPA) 是一個非營利獨立組織，使命為透過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進行比較法研究、出版刊物的方式，支持歐盟一體化，提供歐洲政策、法律，公共行政(包括司法部門)和歐盟決策建議。</p> <p>歐洲公共事務學院於1992年另成立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ECJL)，專門提供司法官、司法部官員、執業律師以及其他歐洲法律專業工作者教育訓練，其專門領域在於歐盟法、歐盟法在內國法之實踐、跨境司法、司法互助。故前往</p>

			<p>ECJL 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CJL 之組織架構及職掌</li> <li>2. ECJL 之教育理念、課程規劃及教學方式</li> </ol>
5/31(四)	14:00-16:00	<p>盧森堡檢察總長 辦公室  Parquet général</p>	<p>盧森堡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以及任用，是由一個 7 位司法官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成員包含（檢察總長、上訴法院院長、行政上訴法院院長、地方行政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一位檢察官以及一位公訴律師），沒有專責負責人員及辦公場所，訓練之經費來自司法部，聯繫窗口則為檢察總長辦公室。故前往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盧森堡法官及檢察官之選任及訓練制度</li> <li>2. 盧森堡法官及檢察官之在職教育</li> <li>3. 盧森堡之檢察制度</li> </ol>

6/1(五)	10:00-12:00	德國司法官學院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	<p>德國司法官學院(German Judicial Academy)成立於1973年，負責德國法官及檢察官之在職訓練，每年有近5000名來自德國各地之法官、檢察官前往學院參加在職訓練，是德國各地、各審級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教育之領導機構。故前往德國司法官學院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司法官在職教育制度</li> <li>2. 德國司法官在職教育之理念、目標</li> <li>3. 德國司法官在職教育之課程規畫方式、教學方法及實施成效。</li> </ol>
	14:00-16:30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Uni Trier: Trier University)	<p>法律系在德國屬於大學教育的一環，在德國配合實施完全法律人制度，重視學考訓用之連接，此亦為我國現行法學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故前往特里爾大學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之法學教育制度及</li> </ol>

			理念 2. 德國之法學教育如何與 實務連結
6/3(日)	11:20	離德返臺	
6/4(一)	05:50	抵達臺灣	

### 參、 考察紀要

#### 一、 黑森邦司法考試局 (The departments for legal examin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HESSEN )

訪團於5月28日上午拜會德國黑森邦司法考試局，由局長 Helmut Vogt 先生親自接待。座談一開始，本學院蔡院長碧玉先向德國黑森邦司法考試局說明本學院此次前往德國考察之目的，並介紹我國的司法官考試及養成制度，針對我國目前正在進行之法律人養成制度改革進行以下背景說明：我國現行司法官考、訓、用制度在國內遭受批評，主要批評為我國法律系畢業生經過2年實務訓練就能擔任法官及檢察官，太過年輕，缺乏工作經驗，依照本學院相關統計資料，臺灣進來受訓的學習司法官平均年齡為27歲，分發時平均年齡為29至30歲，但也有學習司法官分發擔任法官、檢察官年齡僅有25歲，因此我國有主張改採美國制度，讓法官、檢察官改由資深律師轉任。去年我國進行司法改革，法律人的養成制度是其中一項重要議題，也做出了法律人學考訓用新制度的建議方式，國是會議通過的新制度建議與德國的完全法律人制度有諸多類似之處，這也是訪團今日來訪的原因，我們知道德國在法律人養成有一套嚴謹的制度，我們想了解德國實際上實施的狀況以及遇到的問題，可以作為我們改革的參考。

Helmut Vogt 局長先代表黑森邦司法考試局歡迎訪團，接續針對

機關及職掌進行介紹，在德國完全法律人考試是聯邦事務，德國 16 個邦的司法部均有司法考試局，負責完全法律人考試事務，目前各邦的狀況尚有些許不同。司法考試局是一個獨立機構，隸屬於邦司法部，德國的完全法律人養成制度是分 2 個階段考試，德國法律系學生在大學畢業前會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者才能參與國家規定的 2 年訓練課程，完成後才能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者才能擔任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等法律職業。此項制度的優點是不論未來要從事何種法律職業，均給予相同的訓練，確保德國整體法曹的素質，但缺點是學習項目很多，考試困難，僅有少數的法律系學生最終可以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

第一次國家考試是與大學法律系學位相連結，修完大學課程後，才能報考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者，才能拿到大學法律系學位，反之，若沒有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則無法取得大學法律系畢業學位。一般情形，大學法律系學生平均都讀超過 4 年半才會來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絕大部分法律系學生課修完後，還會補習或準備一段時間才來參加考試。

也因為大學法律系學位與國家考試相結合，大學授課科目也必須與國家考試相配合，大學法律課程中有百分之 70 課程（包含民法、刑法、公法等第一次國家考試科目），是由司法部規定，各大學法律系會依照司法部規定的考試科目設計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大學僅有權決定另外百分之 30 的課程內容，這個百分之 30 就會在不同學校法律系有所差異。第一次國家考試科目包含民法、刑法、公法等，總共考 6 科，考試方式包含筆試及口試，考試內容由司法考試局決定，沒有考過者可以重考 1 次，如果重考仍未通過就只有轉系一途，又因為國家考試的成績對之後的職業選擇有重大影響，因此如果對於成績不滿意，也可以重考一次，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者才有機會接受下一階段為期 2 年的準備訓練。

2 年的準備訓練包含許多不同部門的實習，其中包含 4 個月法院民事事務實習，4 個月檢察署或法院刑事事務實習，4 個月政府機關實習以及 9 個月律師事務所實習，另外在第二次國家考試後，還有 3 個月可以自己選擇地點實習。在各個機關實習期間，每個禮拜都要上課 1 天，地點會在各個實習地點就地將實習生集中上課 1 天。實習結束後實習生要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筆試總共 8 科，包含民法考 3 次，刑法 2 次、公法 2 次，勞動經濟法 1 次，相對於第一次國家考試是由大學法律系教授出題，考題偏向法律理論，第二次國家考試是用實際案例改編成試題進行測驗，主要是測驗考生面對實際案例的處理方式及邏輯，除筆試以外也要考口試，口試考 1 天，也是考實際案例，考試方式係發下實際案例考題讓考生準備 1 小時，1 小時後由 3 位考官進行口試。第二次國家考試是每 2 個月舉辦一次，在全德國 5 個不同城市輪流舉辦，一次持續 2 個星期，筆試 2 至 3 個月後口試，第二次國家考試的考官都是法官及檢察官，同樣地，考生若第二次國家考試不及格或對成績不滿意，都可以再重考一次，

完全法律人筆試考試的分數是 0 至 18 分，低於 4 分算不及格，總成績是每個筆試成績加上口試成績。總成績是採 5 等第，5 分是最差（不及格）、1 分是很好，法律科系考試的分數一般比其他專業考試分數要低。第二次國家考試只有約百分之 15 的考生可以達到 3，極少學生可得到 2 分（好）或 1 分（很好），大約有百分之 15 考生考不過第二次國家考試，重考者大約只有一半可以通過。統計數據顯示第一次國家考試比較難，約有百分之 30 考不過，重考者也大約只有一半能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的及格率超過百分之 80。若以黑森邦為例，2017 年有 800 位實習生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取得完全法律人資格，平均年齡是 30 歲，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者，必須要成績夠好才能夠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並沒有至少需年滿幾歲之年齡限制，錄取率會依照當年度缺額、成績狀況有所不同，

但大約只有成績在前百分之 10 可以成為法官、檢察官。申請程序要向司法部遞出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的申請書，司法部會挑選條件適合者進行面談，面談的目的是審核申請人的個性、性格，決定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司法部之後會將審核後之名單送給司法官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核，此遴選委員會是由邦議會依職權成立，裡面成員除邦議員以外，也有法官、檢察官擔任委員（由法官、檢察官自己推舉產生），遴選委員會行使職權完全獨立，一般而言遴選條件還是看申請人的國家考試成績，成績非常重要，兩次考試都要達到等第 3 以上才有機會，在德國只要成績夠好，再年輕也可以擔任法官、檢察官，並沒有工作經驗之要求，德國人民普遍對於司法強烈信賴，人民對於判決均接受。新任法官、檢察官前 3 年是試用期，試用期其身分及職權與一般法官、檢察官大致相同，僅有極少數案例會在試用期後遭解僱，且大部份情形都是自己主動放棄。

2 年實習期間，每個實習部門會有負責指導的人員，針對實習生表現寫評語，實習期間之評語雖不計入筆試成績，但會提供給遴選委員會作為遴選參考，換句話說，實習期間之表現雖不影響國家考試的成績，但有可能會影響考生日後申請職務。另外，如果實習期間獲得很好的評語，第二次國家考試的考官組成的考試委員會，是有權可以在最後考試分數加分，最多加一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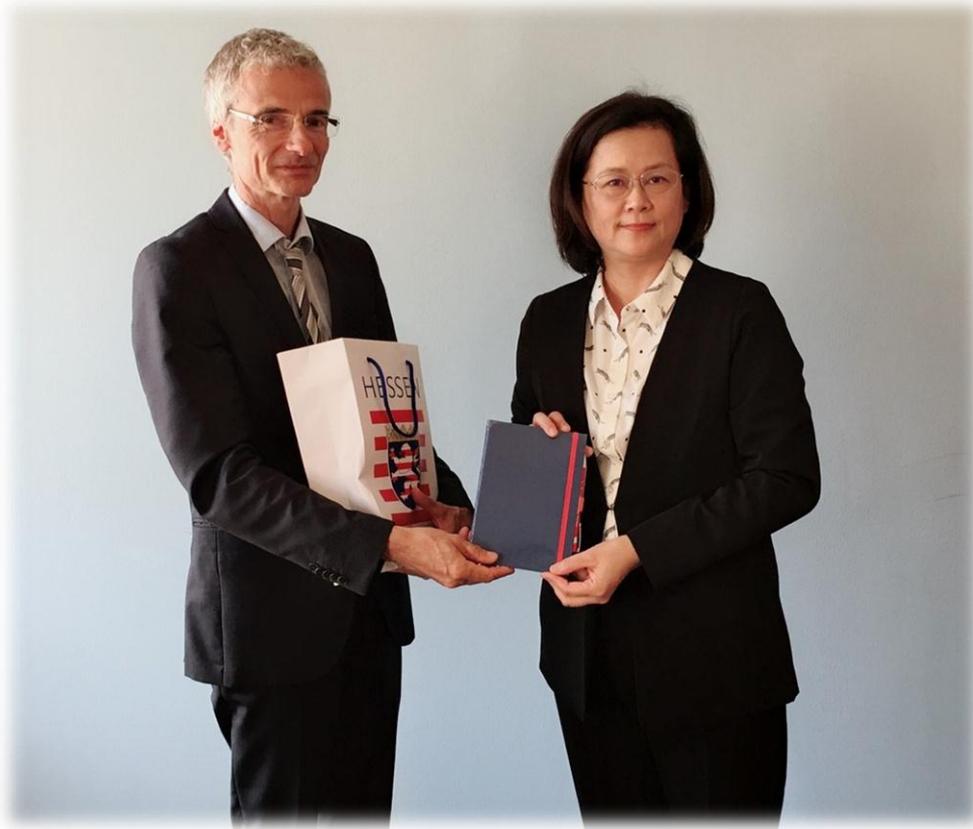
針對實習生前往各實習站之安排方式，是有法律明文規定實習生要到哪些機關實習多久，由司法部考試局與最高法院來決定及解決各機關容額問題，至於 9 個月的律師事務所實習，是實習生自己向律師事務所申請，就像應徵工作一樣，如果有實習生找不到律師事務所實習，就由考試局跟律師事務所合作，用分發的方式解決。實習方式是跟隨在指導的法官及檢察官旁邊貼身學習，指導法官及檢察官會讓實習生草擬書類，公開法庭的話主要就是以觀摩的方式。

最後，訪團與黑森邦司法考試局人員針對電腦考試乙事進行意見交換，在德國目前還是用手寫的方式進行國家考試，雖有想要進行電腦考試的試辦，但因為經費預算以及使用網路等問題，目前尚無法施行。蔡院長也分享本學院目前學習司法官是用電腦上課及考試，但仍然限制考試時上網，因為本學院考試都是用實際案例，仍擔心學生會查到實際判決結果，但是這樣的限制每年學習司法官都向學院反應，認為不能這樣限制未來要成為法官檢察官的人，學員也認為實際法官、檢察官辦案時都可以上網並參考所有資料，主張蒐集資料對於案件的解決是有幫助的，學員也有主張很難手寫，面對少數老師持較傳統的觀念要求學員手寫書類，學員的因應方式是用電腦打完再用手抄，另外，考試期間也曾發生電腦當機造成學生寫的東西遺失等問題，因此本學院也投入諸多人力及成本維護考試期間系統的穩定。

Helmut Vogt 局長表示德國目前雖然 16 個邦已決定要統一改成未來用電腦作答，但是礙於預算的問題，目前仍無法施行，至於開放網路的問題，在德國可能還很難達成，因認為自己的思考還是最重要的。



訪團拜會黑森邦司法考試局，由 Helmut Vogt 局長(左三)親自接待



蔡院長碧玉與 Helmut Vogt 局長互贈禮品。

## 二、法蘭克福 JVA 第四監獄 (JVA Frankfurt am Main IV)

訪團第二站來到法蘭克福 JVA 第四監獄 (以下簡稱：第四監獄) 拜會，該地區共有 3 所矯正機關，分別是看守所，男子監獄及女子監獄，第四監獄是男子監獄。黑森邦境內共有 16 座監獄，目前都將近收容全滿的狀況

第四監獄一半是封閉式監獄 (有 250 床位)，一半是開放式監獄 (136 個床位)，總收容量大約 400 人。第四監獄之主要目標是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成功返回社會，因此開放式監獄的管理方式，是讓受刑人白天外出工作，晚上再回來獄中過夜，以此漸進式的方式幫助受刑人社會復歸。

第四監獄的受刑人絕大多數是 9 個月到 24 個月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另外包含許多欠繳交通罰鍰者，另外少部分是刑期較長或者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在假釋或出獄前，也會從原來的監獄轉來第四監獄，進行返回社會前復歸社會之銜接。受刑人到第四監獄均要先收容在封閉式監獄，監獄會事情況主動審核受刑人的狀況，評估是否適合轉到開放式監獄漸進式返回社會。若以刑期 2 年者為例，可能前半年在封閉式監獄，後面一年半在開放式監獄，針對經濟犯罪的受刑人，檢察官也可以決定直接進入開放式監獄。

目前德國施行開放式監獄的情況良好，外出工作的受刑人不用攜帶任何監控設備，但幾乎全部受刑人都能遵守規定返回獄中，以 2016 年為例，2398 名開放式監獄外出工作受刑人，沒依規定返回獄中者僅有 1 例；5000 至 6000 名外出辦事之受刑人，2016 年都沒有發生未返回獄中之情形，2017 年也僅有一例，違規率僅有百分之 0.03，執行成效良好。

監獄對於開放式監獄受刑人的管理方式，會定期前往工作地點抽

查，頻率大約是每個月 2 次，另外也會跟工商管理局合作，確保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的合法性，另外也與雇主簽約，約定若受刑人有違規情事必須向監獄通報。除開放受刑人外出工作以外，監獄內部也提供 206 個工作機會，若是無專業技能者，從事一般性勞務工作，例如：打掃、工廠勞工（生產眼鏡布、葡萄園零件等等），大約每天可賺 9.9 歐元，若是有專業技能者，例如水電工，每天可賺取 17 歐元。另外也有一種是勞動治療，讓受刑人學習陶藝、木工、彩繪等等，此類工作目的非生產，僅是訓練受刑人習慣規律生活及勞動，白天工作，勞動治療的重點不是生產，是訓練受刑人勞動，勞動治療的工作者政府一樣提供每天 9.3 歐元之報酬。

另外獄中提供諸多課程，課程內容有電腦課、德文課、數學課、債務管理、面試技巧、戒毒、戒酒、交通規則，開卡車、推土機、堆高機等職訓課程，課程十分多元。相對於封閉式監獄之受刑人不用付錢，因為開放式監獄之受刑人有賺錢，必須支付房租給國家，單人房約 1 個月為 200 歐元，雙人房則為 1 個月 100 歐元。

簡報結束後，第四監獄典獄長則親自帶領訪團參觀監獄內各項設施，包含技職工廠、勞動治療場所等，第四監獄的中間有廣大的戶外空間，又以鐵欄杆區分封閉式監獄及開放式監獄，封閉式監獄的受刑人在戶外空間，可以看到鐵欄杆外開放式監獄的受刑人擁有相對較為自由的活動空間，典獄長表示，此種方式有助於封閉式監獄的受刑人嚮往轉到開放式監獄，有好的引導作用。



(上圖、下圖)法蘭克福 JVA 第四監獄門口一隅



### 三、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Frankfurt)

在法蘭克福第二天的上午，訪團來到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由 Crècle 高級檢察官、Niesen 資深檢察官以及 Dr. Kummel 檢察官共同接待。

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是黑森邦最大的地檢署，有 300 多位員工，共有 135 位檢察官，其中有些是半職檢察官，所謂的半職檢察官是讓檢察官可以兼顧家庭，得以選擇做一半工時或三分之一工時，半職檢察官仍是專職的檢察官，並非兼職，只是工時彈性，薪水則依比例調整，大部份都是有小孩的女性檢察官，生完孩子後申請做半職，全檢察署大約有 30 到 35 位是半職檢察官。

法蘭克福區檢察署下設諸多不同部門，負責處理不同類型的犯罪，其中在法蘭克福區檢察署最重點的部門是處理經濟犯罪，也同時負責全邦的經濟犯罪。另外一個重要部門就是專責處理反恐犯罪的部門，管理全黑森邦反恐案件，此部門也需要跟檢察總署密切合作。

簡單介紹完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的組織後，隨即進入拜會的主題，亦即檢察署針對實習生的訓練。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每年約有 180 位實習生在此訓練，每 2 個月就有一批新的實習生進來，實習期間為 4 個月，實習期間有每月稅前 1000 歐元的薪水，已婚、有小孩者另有津貼。2 年的實習期間配置為：前 4 個月在民事法院實習民事事務(1 個星期要 1 天在受訓的法院集中上課，其他天是跟著不同法官學習)；4 個月後學習刑事事務，實習生會被分派到地檢署或區法院實習(分派方式詳後述)；4 個月學習行政機關事務；9 個月到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事務所實習是由實習生自行向律師事務所應徵實習。完成上述實習後即可報考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的筆試，考試方式是 2 週內考完 8 科，每次考 5 小時，考試方式要寫判決書或起訴書，考官評分重點是審核考生對於案件的處理方式及邏輯，並非案件結果，考完試後

有 3 個月時間讓實習生自由選擇實習站，很多人選擇德國境外領事館實習，未來想擔任法官、檢察官者也會選擇回到法院或檢察署實習。

筆試完後約 3 個月進行口試，口試為期一天，考試方式是發下案例資料，考生準備 1 小時後進行 10 分鐘案例口頭報告，口頭報告結束後由 5、6 位考生共同由 3 位口試官進行口試。所有考生都是使用相同案例進行口試，準備期間有監視器監控考生不能討論，要自己思考，給相同案例的原因是認為如此才能鑑別出考生的程度。考生若不滿意最後成績，有一次重考機會，但若選擇重考要全部科目重考，並不能針對特定科目重考。以上是完全法律人制度的大致介紹，接續介紹檢察署訓練實習生的運作狀況。



### 訪團聽取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簡報

檢察署每 2 個月會有 45 位實習生由邦法庭送到檢察署進行 4 個月刑事事務的實習，檢察署會用抽籤的方式決定實習生是到檢察署還是法院刑事庭實習，現狀是三分之二留在檢察署實習、三分之一到法院刑事庭實習，分成兩邊的原因是因為院檢無法容納全部的實習生，只好一部分前往法院刑事庭，一部分在地檢署實習。實習期間指導方式是由法官或檢察官一對一指導實習生，因為每 2 個月就有一批新的

實習生，需要許多檢察官指導實習生，每個檢察官都指導不只 1 位實習生，這也是檢察官一大工作負荷。實習期間每週固定 1 天集中上課，其他天跟著檢察官學習，上課部分是由 1 位檢察官負責 15 位實習生授課，1 個星期上 5 小時的課，課程內容包含刑法理論課程、書類課程以及過去案例練習等等，在 4 個月實習結束前也要進行一次筆試以及撰寫報告，測試實習生實習成果。檢察署針對實習期間的表現也有進行評量，評量結果會影響實習生未來申請公職工作。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會跟隨檢察官、法官實習，讓實習生看到實際工作，協助檢察官、法官處理正在手頭中進行的案子，幫忙草擬結案書類，再由指導的法官檢察官批改。法官、檢察官參與的會議實習生也要跟著去，Dr. Kummel 檢察官表是自己會帶指導的實習生出庭，讓實習生觀摩操作，並視實習生的學習狀況挑選比較輕微的案件讓實習生預先準備，並於實際法庭上操作，但要在檢察官在旁監督的情況下，一般讓實習生實作會挑選情節較輕微的案件，以減少爭議，但就算有請律師，律師也必須接受，因為實習生在這種情況下所為之職權行使，其效力與檢察官是相同的，Dr. Kummel 檢察官亦表示，目前檢察署進行的訓練內容還規定要讓實習生自己獨立作業一次，相反地，在法官那邊實習的實習生，4 個月的實習期間都是只能觀摩，不能自己獨立作業，因為憲法規定人民有權接受合格法官的審理，因此法院的實習生只能觀摩及協助草擬判決，無法實作，這也是法院實習與檢察署實習最大差別之處，因此實習生比較喜歡選擇檢察署進行實習，如果這個 4 個月沒有抽到檢察署的學生，只有後面 3 個月的時間有機會再選擇到檢察署實習。

在檢察署，每個指導的檢察官指導方式都有不同，有指導的檢察官會帶著實習生參與警方搜索、參與詢問，實習生常表示這樣的參與讓他們學到很多，這些內容是到法院學習沒有機會學到的。實習階段指導的檢察官會依據實習生表現寫評語給成績，這分數對於以後能不

能在公職上面應徵順利也會有所影響，打分的方式是 0 至 18 分，4 分以上才算及格，如果得到 9 分已經是很好的成績，沒有人得到 18 分過，只有 10% 可以拿到 9 分以上，至少要 9 分才有機會未來擔任法官、檢察官，工作實習表現若很好，也可以加分，因此實習生若未來想擔任法官、檢察官或想要進入好的律師事務所，都會很認真實習。

實習事務簡報完畢後，訪團也與接待的檢察官們進行經驗分享，Dr. Kummel 檢察官表示自己其實可以選擇其他工作，賺更多錢，但是因為檢察官可以兼顧家庭，自我安排假期，檢察官的工作也帶給他許多成就感，因此選擇擔任檢察官。近來因為法蘭克福的金融業發展快速，大都市生存不易，越來越多人選擇當律師，越來越難找到優秀的人擔任檢察官，現在有錄取成績下降趨勢，可能八分就可以當檢察官，法官也是碰到類似情形。若要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投入法官、檢察官的行列，必須要調薪。但縱使如此，德國法官、檢察官辭職轉任律師的人仍然很少，反而是諸多女性要兼顧家庭，辭職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半職制度是一項主要吸引的原因，彈性化工作方式吸引必須兼顧家庭的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德國法院另有法官在家工作一天的方案，檢察官則是以特殊理由（例如在家照顧小孩、長輩），個案申請一天在家工作，雖然機關也會面臨工作安排的困難，但半職制度的確吸引了律師轉任公職。

在德國，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的條件必須年齡未滿 42 歲並且放棄律師執業，但最主要的還是審核國家考試的成績，由此可見國家考試的成績仍然決定了法律工作者的未來，再次印證國家考試的成績對德國法律人之重要性，因此在德國法律系學生大多在畢業前到補習班補習，以提升國家考試成績。



訪團與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 Niesen 資深檢察官(右三)及 Dr. Kummel 檢察官(右二)合影留念



(右圖)蔡院長碧玉致贈本學院禮品予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由 Crècle 高級檢察官(右一)代表收受

#### 四、法蘭克福萊茵美茵區法院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在法蘭克福參訪的最後一站，訪團來到法蘭克福萊茵美茵區法院（下稱區法院），由 Erich Fischer 院長親自接待，區法院是全德國第三大區法院，共有 900 多位員工，140 位法官，轄區內有居民約 91 萬。

Sylvia Hauptmann 女法官是區法院發言人，負責監督及管理法官，也負責訓練實習生，另外其本身也是黑森邦司法部遴選新任法官、檢察官之成員之一，不只參與區法院訓練實習生之業務，也參與司法部遴選新任法官、檢察官的實務作業。Sylvia Hauptmann 法官表示，在德國要成為完全法律人，必須要在大學修習法律系，德國法律系不像其他科系的學士學位畢業制度，德國法律系的學位取得是在第一次國家考試，每個法律系學生因認真程度及準備速度不同，完成第一次國家考試的時間大概是在大學第 4 年到 6 年之間，很少人可以在 4 年半就可以讀完並且完成第一次國家考試，平均大概是必須經過 6 年（12 個學期）才能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考不過有一次補考機會。

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者可以從事法務人員的工作，但是如果要进一步擔任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必須接續接受 2 年的完全法律人訓練，完成實習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Sylvia Hauptmann 法官表示，目前德國現狀，因為許多實習生為了要準備十分困難的第二次國家考試，最後 9 個月律師事務所的實習並不確實，許多人跟指導律師請假，提早離開準備考試，雖取得律師事務所 9 個月實習之證明文件，但實際上是在準備考試，此情形在德國很普遍，指導的律師自己過去可能也是這樣做，因此同意實習生表面上在律師事務所實習，實際上在準備考試。最後 3 個月自願學習站，如果想要擔任法官及檢察官的，有選擇返回法院或檢察署實習，也很多人會選擇去國外的大使館實習，3 個月自願學習站結束後才進行口試，第二次國家考試的成績是由 8 個

筆試考試還有口試成績組成。

Sylvia Hauptmann 法官表示，雖然考試局有權利可以依照實習成績調整總成績，但是實際上沒有發生過，實務情形是，實習生在實習階段的成績不會影響國家考試成績，兩次國家考試成績決定一切，決定考生未來能不能擔任法官、檢察官，司法部只會挑選總成績夠好的人來進行面試，國家考試成績不夠好的根本不會有面試的機會。

新任法官、檢察官的遴選程序有三道關卡，通過二次國家考試者可以向司法部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第一關由司法部的人負責篩選出進入面試的人選，Sylvia

Hauptmann 法官自己目前就是擔任此階段篩選及面試的人員之一，因此其表示實際操作情形是篩選出成績到達 9 分者先來面試，這關最困難也最重要，通過第一關者的名單連同面試評語進入第二關，由司法部次長進行面談，通過者才進入第三關，由邦議會成立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通過遴選者成為新任法官及檢察官。全黑森邦一年平均約 60 至 100 個新任法官、



(上圖)院長與 Sylvia Hauptmann 法官合影

檢察官職缺，因為完全法律人制度這麼長這麼困難，所以也時常發生有缺額找不到成績夠好的人能夠來擔任法官、檢察官。

Sylvia Hauptmann 法官也舉自家為例，其女兒在法蘭克福大學念法律系，第一學期新生是 530 人，4 年後要考第一次國家考試過半學生都轉系，真正去考第一次國家考試者，有百分之 40 沒有通過，只有百分之 5 到百分之 8 學生能在第一次國家考試中獲得好成績，如果成績夠好隨便要應徵什麼工作都應徵得到，二次國家考試都過關者在

私人企業的年薪起薪約 13 萬歐元，因此導致司法機關找不到人，另外，第一次國家考試成績很好者，在第二次國家考試通過前，私人企業的工作契約就已經到手。相較於律師，德國司法官的起薪是 5 萬歐元年薪，但是在德國法官、檢察官社會地位很高，因此還是有許多法律人希望成為法官、檢察官，不一定追逐高薪，另外以工作量來講，法官沒有固定工時，自主性高，工作習慣後工作量比律師少，試用期過了就有終身職保障，因此也是許多人較喜歡擔任法官、檢察官。

訪團也與區法院分享目前在我國面臨若將律師與司法官合訓，國家負擔高額預算訓練律師，擔心會遭受社會批評，以及司法官年齡過輕，社會經驗不足等問題，Sylvia Hauptmann 法官對此回應，在德國也有諸多討論，檢討國家花很多錢訓練廣泛的完全法律人，結果最後一小部分人擔任公職的問題，德國因為將律師視為公益的一環，也有許多法定義務，因此法律規定要接受同樣的完全法律人訓練，有關德國司法官的年齡問題，在德國平均也是 27 至 29 歲的年齡申請當法官，個人意見是認為有其他法律職業經驗後再來當法官是好的，因為可以知道兩造的想法，目前現狀是許多國家考試成績好的先到私人企業擔任律師，諸多女律師在結婚生子後會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為吸引成績好、條件夠好的人來當法官、檢察官，薪水待遇的調整應是必要的。



訪團拜會法蘭克福萊茵美因區法院，由 Erich Fischer 院長(左三)及法院發言人 Sylvia Hauptmann 法官(右三)親自接待



(左圖) 法蘭克福萊茵美因區法院  
門口一隅

## 五、歐盟法院(CJEU/CVRIA)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法院 (CJUE/CVRIA) 是依據歐盟法律於 1952 年成立，裡面包含兩個審級之法院：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ECJ)及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歐洲法院 (ECJ) 是歐盟最高法院，掌理一般案件的法律審上訴，以及特殊案件的初審。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就案件的第一審加以審理裁判。對於普通法院一審管轄的裁判，僅能就法律問題上訴至歐洲法院，而不得以其他理由提起上訴。歐盟法院主要工作在於檢視歐盟措施之合法性以及歐盟法律在會員國間解釋與適用之一致性，透過先行裁決之方式，由會員國將案件提交歐洲法院，法院給予統一解釋並進行協調工作。

歐洲法院(ECJ)及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都在同一個建築裡面，共有 2,020 員工，其中一半是翻譯人員，因為歐盟國家共有 24 種語言，因此歐盟法院是全世界唯一用 24 種語言工作的法院，歐盟法院所有判決都要翻譯成 24 種語言，目的在於歐盟法律必須要在歐盟不同國家被適用，歐盟法院的法官是來自 24 個不同的國家，固有翻譯成 24 種語言之必要性。24 種語言也代表有 552 種不同組合的翻譯方式，所以難度非常高，又因為歐洲法院(ECJ)每個案件最終會對於全部會員國發生效力，不只當事人會員國會受拘束，因此每個案件都會通知所有會員國有權到場表示意見，因此每個案件都有大量翻譯的需求。目前歐盟法院官方語言是法文，在這邊工作的法官必須會使用法文，法官彼此間用法文溝通，用法文撰寫判決後再翻成另外其他不同種語言，

歐洲法院(ECJ)由 28 位法官組成，每一個歐盟成員國提名法官候選人，通過歐盟法院委員會的篩選，而歐盟法院委員會則是由 7 位成員組成，成員包含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及歐洲法院(ECJ)之前任法官。法官是經過委員會實質的篩選，平均有百分之 20 至 30

通過，法官任期為 6 年，沒有連任限制，也沒有年齡限制。

歐洲法院(ECJ)內有一種重要的工作人員是佐審官 (Adocate General；一般簡稱 AG)，自歐洲法院創立以來即有佐審官制，佐審官的設立導源於 1951 年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會員國之協商，當初針對歐洲煤鋼共同體法院是否容許法官就個案判決提出不同意見 (dissenting opinion) 或協同意見 (concurring opinion) 進行討論，最終協商決定煤鋼共同體法院採行法國法院「合議判決 (collegiate judgment)」的形式，也就是說所有參與審理的全部法官都必須在判決書上簽名，表示意見一致，不會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的出現，另為兼顧會員國是否能呈現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的立場，會員國同時採取法國之意見，歐洲煤鋼共同體法院仿效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The Conseil d'Etat) 中的「政府受任人 (Commissaires du Gouvernement)」制度設立佐審官 (Avocat Général)。

佐審官的工作，依照歐洲法院規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歐洲法院審理程序分書面程序 (The written procedure) 及言詞程序 (The oral procedure) 兩部分，當言詞程序結束之後，法院舉行僅由法官參加的閉門會議就案件如何判決進行審議，因此佐審官參與案件審理時，僅限書面及言詞程序這兩部分提供協助。佐審官提出的意見書包括下列內容：①案件事實②案件涉及的法律問題③當事人之間爭點④佐審官對案件的分析⑤佐審官之判決建議。佐審官的意見書在歐洲法院是給法官「參考」，無拘束力，意見書通常就案件事實給予較清晰的描述，法律推論及結論部分，則是僅供法官參考，佐審官撰寫意見書，不代表其來源國之立場，也不配屬於法官下面，是提供獨立意見給兩造及法官參考，若法官採納佐審官的意見，其意見書也可能是判決的初稿。目前歐洲法院(ECJ)共有 11 位佐審官，由 6 個大會員國的法官推薦(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西班牙、波蘭)，任期為 6 年，

另外 5 位是由小會員國輪流。

歐洲法院(ECJ)實質上是歐盟最高法院也是憲法法院，最重要的任務是確保歐盟法規在歐盟國家可以在相同標準下被適用，因為許多歐盟法規在各國被以不同標準執行，甚至回歸到內國法標準被執行，因此歐盟法律非常需要歐洲法院(ECJ)來將執行標準予以統一。當會員國國內法院對於執行歐盟法規有疑問，可以把案子暫停，提到歐洲法院，由歐洲法院(ECJ)進行先決性問題解釋。各會員國法院提出之法院審級並未限制，但是最高等級的法院有義務要向歐洲法院(ECJ)提出，因為會員國最高法院有確保歐盟法在國內執行標準統一之責，去年共有 533 個案子經各會員國法院向歐洲法院(ECJ)提出，今年可能會更多。

另外歐洲法院(ECJ)也處理管轄範圍歧異之問題，當案件之管轄屬於各國管轄還是歐盟管轄有爭議時(例如:各會員國針對難民安置之議題，有認為是各國權責，也有認為是歐盟指委會之權限)，此種情形，就由歐洲法院(ECJ)進行認定。歐洲法院(ECJ)也具有憲法法院之權責，負責歐盟國家人民之基本權保障，歐盟與各會員國之間關係，並不像美國法中之聯邦與州權責劃分，歐盟法之位階高於各會員國內國法，因此如果內國法與歐盟法有衝突時應適用位階較高之歐盟法律。

目前歐洲法院(ECJ)之案件統計，有百分之 70 的案件是處理各國法院向歐洲法院(ECJ)聲請先決性問題(preliminary questions)之解釋，僅有百分之 20 是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的上訴。

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是直到 1988 年才設立，1989 年才開始運作，在歐洲法院(ECJ)以外在設立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仍然需要有 2 個審級維持救濟制度，第 2 個原因則是歐洲法院(ECJ)案件太多、案件終結時間太長。普通法院創設初期以

競爭法案件為大宗，目前則以因違反智慧財產權、競爭法及違反國家補貼遭歐盟執委會裁罰不服之訴訟案件最多。



訪團參訪歐盟法院，由院長辦公室主任 Ignace Maselis(右三)接待



(左圖)訪團參觀歐盟法院建築  
(下圖)歐盟法院法庭



## 六、歐洲公共事務學院 (EIPA) 之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ECJL)

在盧森堡的第二站，訪團來到歐洲公共事務學院 (EIPA) 在盧森堡之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 (ECJL) 進行參訪。由中心主任 Peter Glodschmidt 及資深講師 Virgil Ivan Cucu 共同接待。Peter 主任先自我介紹，其出生在美國，過去是丹麥律師，專長是民事法及反托拉斯法，後來參加會員國與歐盟國家之交流計畫，以丹麥國家專家之身分至比利時歐盟機構擔任國家專家，並在歐盟執委會工作 3 年後，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美國事務所工作 3 年，之後回到丹麥政府工作，後來再轉到歐盟的 EIPA 工作。資深

講師 Virgil 也向訪團介紹自己過去的經歷，Virgil 講師是羅馬尼亞籍，過去曾擔任羅馬尼亞檢察官、最高法院法官、羅馬尼亞司法部犯罪預防及反貪部門的主管，2012 年退休後擔任 EIPA 的專家講師，負責刑事司法、檢察、司法行政之專家，在聽取 Virgil 講師經歷介紹過程中，蔡院長及 Virgil 講師赫然發現 1996 年間臺灣與羅馬尼亞發生之福明輪司法互助



(上圖) 蔡院長與 Virgil 資深講師合影

案件，蔡院長及 Virgil 講師分別為當時兩國之承辦人，對於兩國過去成功之司法互助案例都有著深刻的記憶，也很高興多年後可以見到當年合作之夥伴。

Peter 主任向訪團介紹 EIPA 及 ECJL 的成立背景。歐洲公共事務學院 (EIPA) 之成立源自於各會員國對於歐盟法規教育訓練之需求，因各會員國之司法結構、社會政策、教育等制度，均屬各會員國國家管轄，為了使歐盟法可以在各會員國得以同一標準地被執行，歐盟需要教育訓練機構。另外針對法律人之訓練，更因歐盟系統各國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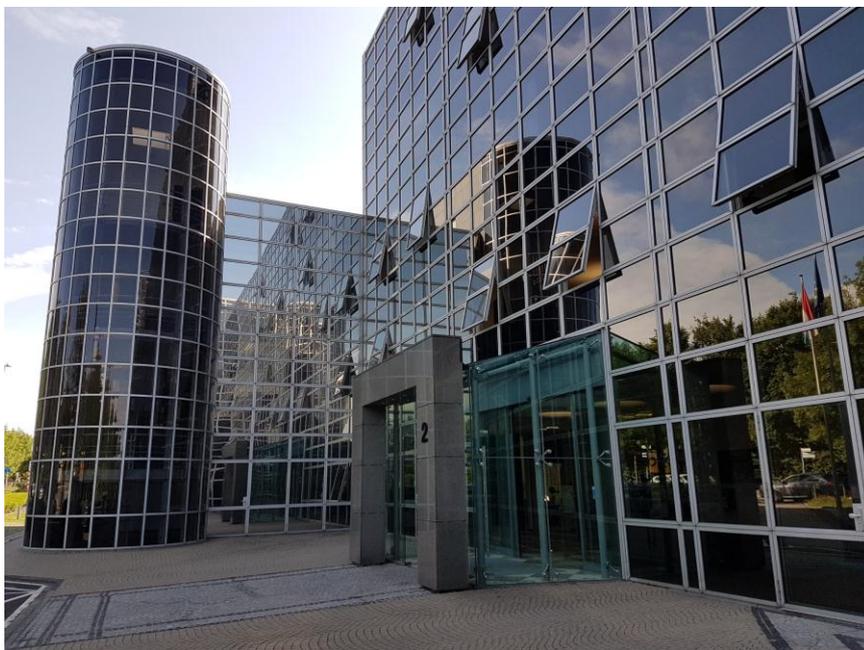
訓練法律人有很大的不同，以丹麥律師訓練制度為例，丹麥律師不用考試，3年大學加上2年碩士，總共5年取得碩士學位後，自己找律師事務所，丹麥律師公會的律師初始訓練是每年12天，費時3年完成，等於是邊做邊學，丹麥的各法院也都有自己的訓練方式，個別差異性很大，丹麥的檢察系統也是一樣，由總長決定哪個檢察官接受什麼內容的訓練，相較於丹麥的訓練方式，法國的國家司法官學院則是另一種極端例子，是有系統性的訓練，也因此各會員國訓練法律人的差異性很大，EIPA在1992年便決定要增加一個法官及律師(含檢察官)的訓練中心，盧森堡的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ECJL)因此成立。

目前中心最重要的工作是提供律師及司法官歐盟法律的訓練，包含歐盟法介紹及執行，也進行比較法研究，幫助會員國的法律人瞭解不同會員國如何詮釋執行歐盟法、研究律師如何學習歐盟法及法院人員如何受歐盟法教育訓練，也因此中心的另一個強項是能提供比較法觀點的研究意見。中心與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的工作內容有所差異，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是提供會員國間司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的網絡平台，其本身沒有自己的課程，是媒介司法官前往各國訓練單位上課，但中心卻有諸多優秀講師提供歐盟法之實務技巧課程。中心是屬於非營利組織，受有歐盟的補助，也透過課程的學費收入希望能維持自給自足。

聽取完中心主任Peter的介紹後，蔡院長也向Peter主任及Virgil資深講師介紹本學院之職掌、任務、我國司法官考訓用制度以及目前司改有關法律人養成之相關檢討，雙方針對臺灣與歐洲之教育訓練方式交換意見，訪團對於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ECJL)多元的課程以及豐富的講師群印象深刻，雙方均對於未來持續維持交流互動表示期待。



(左圖)院長致贈本學院院徽木牌，由中心主任 Peter 代表收受。  
(下圖) 歐洲法官及律師中心  
ECJL 所在建築



## 七、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 (Parquet général)

在盧森堡的最後一站訪團來到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瞭解盧森堡法官檢察官之進用及養成制度。盧森堡與大部分歐洲國家相同，法官及檢察官都是司法官，盧森堡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以及任用，是由一個 7 位司法官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成員包含檢察總長、上訴法院院長、行政上訴法院院長、地方行政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一位檢察官以及一位公訴律師)，沒有專責負責人員及辦公場所，訓練之經費來自司法部，聯繫窗口則為檢察總長辦公室。

盧森堡因為地小人少，許多盧森堡的法律工作者都不是在盧森堡境內攻讀法律系，因此要在盧森堡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工作，必須 30 歲以上，有碩士學位，通過一個 6 個月的證照課程及考試，而這個課程的主要內容就是介紹盧森堡的法律制度，通過此證照課程後便取得律師或公證人的實習訓練資格，參加律師或公證人實習訓練 12 個月以上可以參加司法官的考試。

盧森堡的司法官考試競爭十分激烈，報考司法官考試的資格如下：①盧森堡國民②在盧森堡享有完整的公民權利並提出過去良好聲譽之證明③根據 1969 年 6 月 18 日修訂關於高等教育和承認外國學位的法案，有高等教育部長接受並認可的碩士學位或盧森堡大學法律學位④具有盧森堡語、法文及德文能力⑤完成司法或公證人至少 12 個月的實習訓練⑥通過心理測試及體檢。

盧森堡之司法官考試是由上開 7 人委員會負責規劃，筆試部分包含民法和民事訴訟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法及行政訴訟 3 科書類測試，最後依照考試成績排名順序進行任用。

通過盧森堡司法官考試者則進入 1 年的司法官職前訓練，此 1 年的職前訓練包含 6 個月的理論課程，有可能在盧森堡、法國國家司法

官學院 (ENM) 或比利時司法官訓練中心 (IGO-IFJ) 上課，上課地點由檢察總長辦公室規劃，另外 6 個月在盧森堡法院或檢察署工作，通過職前訓練者才會被任命為法官、檢察官。盧森堡司法官也有律師轉任制度，前提是考試未能錄取足額的司法官，才會透過律師轉任的管道進用。律師透過書面申請之方式申請轉任，申請的資格條件如下：①要符合報考司法官考試之國籍、語言及心理及體檢條件②取得完成訓練的證明③5 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負責遴選司法官的 7 人委員會負責面試，委員會在遴選時也會參考盧森堡法律課程之訓練考試成績、專業經驗以及其他資格條件及文章發表。



訪團與盧森堡地檢署 George OSWALD 副檢察長合影留念

聽取完盧森堡檢察總長辦公室的簡報後，訪團前往盧森堡地檢署副檢察長 George OSWALD 辦公室，OSWALD 副檢察長代表盧森堡地檢署接見訪團，OSWALD 副檢察長自我介紹自己過去曾擔任法官、預審法官及檢察官的工作，在盧森堡法官、檢察官職位互調十分常見，在盧森堡有百分之 60 的司法官都是女性，原因是法官的工作自由，沒

有一定的上班時間，法院容許法官在家製作判決，相較於檢察官的工作有比較多勤務，必須待在辦公室，有許多檢察官基於照顧家庭之考量後來轉任為法官。相較於臺灣地小但人稠，盧森堡國土及國民甚小，盧森堡全國只有 2 個地區檢察署，OSWALD 副檢察長的地檢署有 35 位檢察官，另一個地檢署則只有 5 位，OSWALD 副檢察長得知我國的國土面積、人口數以及檢察官數量後，對於臺灣國土雖不大，卻有 2000 多萬人口以及 1000 多位檢察官感到十分驚訝，雙方就兩國的檢察制度交換意見後完成此次的拜會行程。

## 八、德國司法官學院(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考察的最後一天上午，訪團來到位於特里爾的德國司法官學院，由院長 Dr. Stefan Tratz 親自接待，Dr. Stefan Tratz 院長過去經歷擔任過民事法官、律師及檢察官，在德國司法官學院擔任院長已經約 4 年。一開始 Dr. Stefan Tratz 院長先帶訪團參觀德國司法官學院的各項硬體措施，德國司法官學院的校區綠意盎然，空間寬敞明亮，落地窗的設計讓室內隨時感受到外頭的綠意，學院內部陳設許多與藝術團體合作展出的藝術作品，更增添學院內部的藝術人文氣息。

學院內分為教室區、宿舍區及休閒區，訪團先參訪宿舍區，德國司法官學院幾乎全部是單人房設計，房內乾淨舒適，設備齊全，唯有不裝設電視，其目的是要讓來受訓的法官、檢察官可以多利用這個寶貴的機會相互交流，除單人房以外亦提供少數雙人房讓配偶同為



德國司法官學院的家庭宿舍

司法官者可以共同來受訓。另外最特別者是，學院內有一間公寓，裡面包含兩個房間、廚房及客廳，是方便讓有小小孩的法官、檢察官攜帶全家來受訓，以此方式吸引在職法官、檢察官來上課。

學院為增加受訓法官、檢察官相互交流的機會，在學院內設置許多方便互相討論交流的空間以及休憩場所，裡面最特別的是有一飲酒的 lounge，學院向在地酒莊購入當地酒品，以合理的價格在學院內販售，有助於學員相互交流。除此之外，因為特里爾地處偏遠，法官、檢察官都是從很遠的地方過來，通常會待將近一個禮拜，因此學院內也有健身設備、室內游泳池、撞球等休閒設施。

參觀教室區域時，訪團發現德國司法官學院針對教室的桌椅擺設，大多規劃成不超過 25 人的小班制，將椅子圍成圈圈，方便大家相互討論，Dr. Stefan Tratz 院長表示在職訓練課程強調互相交流，因此原則上每班都不超過 25 人，僅有少部分的課程會到 40 多人，訪團也注意到其中一間教室後方也擺設撞球檯，下課之餘可以進行休憩活動，有助於交流及活絡教室氣氛。



#### 德國司法官學院的教室位置擺設

參觀完學院硬體設備後，Dr. Stefan Tratz 院長開始向訪團進行簡報。德國司法官學院是由聯邦政府及 16 個邦共同成立，共有 2 個校區。特里爾校區在 1973 年成立，有 26 位員工，另一個校區位於柏林附近的一個城市 Wustrau，該校區直到 1993 年才成立，成立時間較晚是因為東西德分裂，直到東西德統一後才得建立，Wustrau 校區建築是一棟 1700 年 1800 年左右建立的城堡，校區非常漂亮，但維護費用比較高，目前有 29 位員工。德國司法官學院 2 個校區院長都是由 Dr. Stefan Tratz 院長擔任，院長必須兼顧兩個校區的業務。

德國司法官學院的任務是訓練在職法官及檢察官，並不提供司法官職前訓練，也不提供律師訓練。

德國司法官學院每年大概有 150 堂訓練課程，課程大約都是 3 至 7 天左右，年度預算約 400 萬歐元，經費來源一半為聯邦政府，一半來自各邦政府，目前預算充裕，以 2017 年為例，2017 年總共開了 143 堂課程，提供 4770 個受訓名額，最後有 4352 人實際參與（其中 2287 位民事、刑事法官，775 位檢察官，974 位行政法、勞工安全法等等專業法官），報名率達到百分之 91.2。又因為德國法官、檢察官工作互調十分頻繁，所以重視相互交流，目前全德國人民為 8 千 138 萬 2900 人，共有 20,200 名法官及 5,200 名檢察官，在德國並無強制法官、檢察官受訓，司法官無受訓義務，受訓均憑個人意願，所以要強化個人參訓動機，實際上如果不進修會影響之後升遷。

課程內容部分，百分之 30 是跨領域課程，百分之 49 司法技能課程，另外有百分之 21 軟性課程。Dr. Stefan Tratz 院長特別介紹德國司法官學院的管理課程，這個課程是開給首長或管理階層，例如：檢察長、院長 庭長等來參加，教授領導統御，紛爭解決，機關或法庭管理，人員管理等課程，另外也透過受訓建立不同機關間以及與司法部的聯繫網絡，另一意義在於德國司法官並無強制受訓，因此管理階層要知道進修的好處，並以自身為榜樣，對於機關傳達出持續進修之訊息。軟性課程部分有：媒體訓練、肢體語言、溝通技巧、協商技巧、健康管理、壓力管理及訴訟指揮等，此類課程都會以 25 人以下的小班制進行，效果才能達成。

目前與實務工作相關的加強課程則有：運動選手施用毒品相關犯罪、科技與法律、運動與法律、法律倫理、醫療與法律等等，此類課程會依照實務案件的趨勢進行規劃。為確保課程能滿足受訓者的需求，每堂課最後都會請受訓人員匿名填寫意見調查表，目前是採用紙本意

見調查表的方式，因為發現電子化的意見調查表回收率比較低，Dr. Stefan Tratz 院長本人都會親自確認意見調查結果，並認為意見調查表對於學院的課程改進很有幫助。



訪團參訪德國司法官學院，由 Dr. Stefan Tratz 院長（右三）親自接待

## 九、特里爾大學法學院(Uni Trier: Trier University)

訪團最後一站來到特里爾大學參訪，由校長 Prof. Dr. Michael Jackel 親自接待，校長親切地向法團介紹特里爾大學的歷史，特里爾大學於 1473 年耶穌會教士建立，創校理念是想要在教育制度裡增加較多社會學以及有關人類的研究，1706 年末學校被拿破崙關閉，拿破崙當時與反共和國意識的教授合不來，關閉多間大學，直到 1970 年才恢復學校的營運，目前特里爾大學 1 萬 3500 位學生，約 180 位教授，法律系是最大系所，每年新生大約 500 至 600 位，之後會因為考試沒有通過學生逐漸減少；第二大科系是社會科學系及經濟學系，兩個科系加起來大

概 3000 多位學生，另外還有地理學系、不同語言學系、數學系及心理學系等等。

特里爾大學有兩個校園，一號校園是目前訪團所在地的法學院所在地，

二號校園曾是法國軍事基地，原因是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被分成 4 個不同區域，摩塞爾河一帶在二次大戰後是法屬區，該地區產酒，學校有與酒莊合作，推出特里爾大學的葡萄酒。

訪團與校長結束簡短寒暄後，前往法學院的簡報室內，由 Prof. Dr. Mark A. Zoller 教授主持德國法學教育的議題的座談介紹。為了讓 Mark 教授等人瞭解此次考察的主要目的，本學院蔡院長先向特里爾大學接待團隊介紹本學院的任務職掌，以及我國正在進行之有關法律



特里爾大學校長 Prof. Dr. Michael Jackel  
向訪團介紹特里爾大學歷史

人學、考、訓、用司法改革，這項改革也包含法學教育的改革，我國法學教育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很少司法實務課程，導致法律系所教與實務所需無法連接，因此我國現正討論大學法學教育如何與實務接軌。最近幾年我國鄰近的日本及韓國都進行法學教育改革，不約而同改採類似美國 law school 的學士後法律系制度，我國普遍存在社會對於司法官不夠多元的批評，希望法律系學生可以有另外的專業領域，同時希望大學法學教育可以多教一點實務課程。

Mark 教授在向訪團介紹德國法學教育之前，先親切地歡迎訪團，表示自己在數個月前才來到臺灣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對於臺灣學生求學態度十分驚艷，覺得臺灣的法律系學生與德國學生相較起來，上課態度十分認真。Mark 教授介紹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在德國算是中等規模的法學院，學校的特色是國際刑法，因為特里爾地處歐洲許多國



家的邊境，因此特重學生國際視野，除此之外，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有一個獨有特色，就是學校只有正教授，沒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這點與臺灣的大學不太一樣。

德國的大學法學教育方式分為 2 個部分，前 2 年法律系學生上一樣的課程，此部分稱為基礎課程，內容包含刑事法、民事法、憲法及行政法等，這 2 年的課程課綱是各邦議會定好，也就是第一次國家考試的科目，前 2 年的基礎課程學生就已要參加學校的考試，考試方式以筆試居多，若考不過就不能繼續念法律系。除了前 2 年的基礎課程

以外，學生可以選擇自己專精的特別領域，例如：刑事法、商法、仲裁法等等，此部分的成績占第一次國家考試百分之30的成績，因此部分的課程大學擁有自主性，故特里爾大學在特別領域課程盡量引入實務工作者，讓學習內容可以與實務銜接。

德國大學法律系不採學分制，畢業是結束於第一次國家考試，第一次國家考試的成績是由百分之30專業領域課程的在校成績加上百分之70國家考試成績。特里爾大學法律系每年新生大約500至600位，最後大概只有100至150位學生可以撐到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為止，其中又有大約3分之1以上未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又因為德國沒有曠課制度，上課不點名，全靠學生的自制力，所以大學最後一年諸多學生只唸書不來上課，甚至不出現在學校，縱使學校提供很多課程，但是學生參加率都不高，大部分學生傾向在家念書，超過一半的學生選擇去補習班。

聽完Mark教授的介紹，院長詢問德國這麼嚴格的考試制度，會不會影響德國法學教育有關法律人才的培養？對此Mark教授回應，其個人的想法是將更多大學部分成績融入第一次國家考試的總成績中，目前甚至有其他人士主張把大學的百分之30成績減少或取消，但Mark教授認為如果這樣，將導致德國法學教育更不多元更不國際。

訪團接續與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接待的教授們進行意見交流，蔡院長表示在台灣，大學法學教育有完整且獨立的自主權，考試院及司法院及法務部均沒有權力干涉，目前的困擾是大學開的課與未來實務工作的關聯不大，我國的司法官國家考試也非常困難，只有約百分之1的錄取率，考試對於大學法學教育的影響是與考試無關的科目，學生在學校比較沒有興趣，法律系的學生會抱怨學校教的科目對考試沒幫助，所以學生會選擇去補習班取代到大學上課，即使如此，我國現在

討論法學教育的改革並沒有人主張學校不要教與考試無關的科目，因為大家都認為大學有其自主性，大學法學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培養司法官及律師，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我國大學法律系以理論課程為主，實務相關課程太少，與實務工作沒有銜接。

Mark 教授對此回應，德國解決法學教育與實務銜接的問題，就是用完全法律人制度的 2 年的實務訓練，也因此在德國，普遍認為與實務銜接非法學院教授的責任。但在特里爾法學院，也有一些情境練習的課程，例如聯合國模擬練習課程，以挑選主題、群組討論、分組辯論的方式，讓學生練習各種不同法律問題的辯論，訪團與 Mark 教授就兩國大學法學教育制度進行深入意見交換，此次參訪在交流座談中圓滿結束。



訪團與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Mark 教授等人合影留念

## 肆、心得感想及建議

### 一、重訓練還是重考試?

實地前往德國考察完全法律人制度之前，對於德國完全法律人制度之瞭解，均係透過閱讀國內文獻，當時的初步理解，是德國全部未來將從事法律工作之人，都要經過相同的考試及一樣的2年實務訓練，始能在德國從事法律工作，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確保德國全體法曹均能有一定程度之專業素質，當時對於德國政府願意投入如此龐大人力、物力，實現全體法律工作者2年之實習安排，以此方式齊一提升全體法曹之專業素養，印象深刻且甚感佩服。然而，實地前往德國考察完全法律人制度才發現，制度運作實際狀況，國家考試之重要性其實更甚實務訓練，與德國黑森邦司法部司法考試局、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以及法蘭克福地區法院會談後均發現，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家考試之成績對於考生未來職業之選擇至為重要，不僅是向司法部申請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事務所應徵律師以及未來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國家考試的成績不僅在當下，甚至未來，均代表該名法律人在法界之優異程度，德國法界對於國家考試成績之重視遠超過於我國現狀，反之，實務實習機關對於實習生表現之評語，理論上雖可影響未來申請成為法官檢察官，但實際運作下，國家考試的成績仍是決定性因素。

如此對於國家考試成績之重視，也影響到了完全法律人制度中2年實務實習的成效，因為第二次國家考試如此困難，也因未來執業之選擇端視國家考試之成績，實習生在2年實習期間仍面臨實習結束後第二次國家考試之巨大挑戰，無法全心全意投入實習學習，德國的實務工作者告訴我們，後半段的律師事務所實習，諸多實習生其實僅是取得實習證明，實際上係在準備考試，如此

的運作結果，其實浪費了如此難得的實習機會，也使制度設計的美意打折。

我國目前正處於法律人學、考、訓、用改革的制度規劃時期，如何讓考生得以專注於實務實習，使法律新鮮人得以透過工作現場之觀摩學習，讓理論順利與實務接軌，避免實習淪為只為取得 1 張形式上實習證明，將是制度設計時不能忽視的重點。

## 二、國家考試對於法學教育之影響

我國法學教育的改革是個困難的老問題，我國法學院的理論課程與實務所需有一段差距，致使法學院未能提供法律新鮮人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此次考察也特地前往特里爾大學考察德國法學教育理論與實務銜接之方式，德國因為有完全法律人考試及實習制度，故理論與實務銜接重任放在完全法律人 2 年的實習階段，然而德國法學教育亦面臨不同的問題，因為德國大學法律系畢業是與第一次國家考試連結，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者才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且大學法學教育中有百分之 70 的課程是司法部司法考試局統一規定，大學自主決定的課程僅有百分之 30，是以在德國法學院，國家考試無關課程不受學員青睞的狀況更為嚴重，大學法學系教授縱使用心設計課程，然若非國家考試科目，在學生面對嚴酷的國家考試考驗時，仍不得不割愛專心準備考試，此乃考試引導教學之再次印證。

基此，制度規劃時，「教、考、用」制度之思考似可反向從「用、考、教」出發，用人機關的需求決定考試方式及內容，考試方式及內容會自然引導教學，當「用、考、教」內容得順利連接後，也可望拉近大學教學與實務需求之差距。

## 三、半職法官、半職檢察官成為律師轉任的誘因

此次考察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以及法蘭克福區法院另一項發現，便是德國法院、檢察署均有半職法官、半職檢察官的制度，也就是容許法官、檢察官申請半職，只有工作一半的時間，分案量以及薪資則依比例減少，此種制度是為了方便需要兼顧家庭的法官、檢察官，而意外收穫則是有吸引許多律師轉任，尤其是需要照顧小孩的女性律師，意外成為律師轉任的一大誘因。德國與我國一樣，因律師的收入一般高出法官、檢察官許多，德國司法官雖有很好的社會地位，向來也只接受國家考試成績前面者申請擔任司法官，然日漸因為薪資差距，越來越多國家考試成績優秀的考生選擇擔任律師，司法部也面臨招收不足的問題。我國同樣的在多元進用遴選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時，因為收入及工作量的差距，律師轉任的誘因不足，司法院及法務部一直以來希望能透過各種方式提高轉任誘因，吸引更多優秀適合的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半職法官、半職檢察官也許是一種思考方式，對於有兼顧家庭需求之律師，不失為一大誘因，似可成為我國未來制度設計時之參考。

#### 四、如何吸引司法官參加在職訓練並提高訓練成效

檢察官工作非常繁重，參與教育訓練對於在職檢察官而言，同時也壓縮了處理公務的時間，訓練課程結束後往往需要花費更多額外時間處理累積的公務，這是自由報名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訓意願不高的最主要原因。此次參訪德國特里爾司法官學院便發現，特里爾司法官學院的所在位置、環境設計及相關設施，都是提供在職法官、檢察官一個進修兼休息的環境。特里爾位於德國比較偏遠交通較難到達的地方，若對比到臺灣可能是東部地方，特里爾司法官學院不僅提供單人房，亦有雙人房、家庭房方便司法官攜帶配偶、小孩一起前來受訓兼渡假，學院內除住宿外也提供游泳池、健身房及酒窖等，為受訓者及其家人提供完整之休憩空間，

參與受訓的司法官不僅是在職進修，同時也是暫離繁忙工作充電再出發。反觀我國對於舉辦教育訓練的態度可能過於嚴謹、保守，更擔心訓練若不夠精實，可能會遭受外界質疑，卻忽略在職教育不僅要教學內容有用，選定能讓參訓者放鬆心情的地點辦理訓練，不僅提高參訓誘因，也具拉開受訓者與辦公室的距離的重要考量。

過去舉辦檢察官在職訓練，基於方便檢察官參加並使檢察官可以同時兼顧辦公室勤務，時常會選擇辦在檢察署，這樣的方式往往可以提高表面上的參訓人數，但是距離辦公室咫尺之內之後果，檢察官往往攜帶公務聽課或輕易地返回辦公桌處理公務，希望兼顧公務及進修的結果，常常犧牲了課程吸收效果。將檢察官帶到與辦公室距離較遠的地方參與訓練，便是讓檢察官被迫放下手邊的工作，切換至學習模式，也唯有轉換模式專心學習，才真的能達到在職進修之效果。進一步地，若要檢察官客觀上可以且主觀上願意花上比較長的時間，前往比較遠的地方參與進修課程，若能為檢察官解決家人小孩可否同行的問題，更可在客觀條件上提高參訓的誘因，德國特里爾司法官學院所做的便是基於上開考量，德國特里爾司法官學院刻印將學院營造成進修兼休息的環境，讓參訓者的頭腦及心靈同時充電。如此的思考模式，或許可在往後的訓練機構設置、課程方式規劃上多加思考，從提高參訓意願及進修效果面向出發，讓在職訓練不僅獲得參訓人數的增加，更能實質上提昇參訓人員吸收效果，確實提高進修成效。